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309,783.80	236,457,334.78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54,729.80	31,571,986.53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03,648.85	28,105,995.39	−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40,228.44	−4,655,595.60	−19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21%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1,469,045.20	1,725,067,088.07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90,431,425.85	1,360,361,285.46	2.2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02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9,379.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30,006.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32.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0,349.30	
合计	2,651,080.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9,003,247.83	5,024,608.99	79.18%	主要系预付货款、模具款增加等所致
在建工程	39,386,644.19	23,889,392.33	64.87%	主要系购置设备及新增工程所致
预收款项	641,718.00	84,675.85	657.85%	主要系预收厂房租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597,260.01	28,869,262.45	−39.04%	主要系上年计提年终奖在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1,637.07	677,718.10	−48.11%	主要系本期结转客户预付的货款及模具款确认的待转销项税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80,974.14	−2,937,980.99	70.01%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化及利息收入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7,655.90	−907,831.38	−78.19%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7,792.55	2,118,484.93	−44.88%	主要系持有的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739,379.67	684,613.73	154.07%	主要系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0.00	528.45	−81.08%	无重大变化
营业外支出	248,055.64	107,431.67	130.90%	主要系本期资产报废处置影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228.44	−4,655,595.60	−190.84%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7,826.00	−97,249,176.80	55.55%	主要系本期现金管理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29.57	23,833,376.19	−102.85%	主要系上期收到股权激励款项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735.57	668,865.63	−42.18%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達現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95%	39,900,000	39,900,000	不适用	0.00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7%	35,700,000	35,700,000	质押	17,180,000.00
尤军峰	境内自然人	1.96%	2,240,700	1,680,525	不适用	0.00
叶金晃	境内自然人	1.82%	2,072,700	1,554,525	不适用	0.00
曾祖雷	境内自然人	0.74%	840,000	630,000	不适用	0.00
姬力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靖国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	504,000	不适用	0.00
骆杰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	0	不适用	0.00
熊武华	境内自然人	0.39%	447,300	0	不适用	0.0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0.39%	447,300	335,475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姬力	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
骆杰	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
尤军峰	560,175	人民币普通股	560,175
叶金晃	518,175	人民币普通股	518,175
熊武华	4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300
许俊豪	4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000
蒋再清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吴琛	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
许子淇	3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400
管春艳	3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均受通达集团控制,王亚扬(已故)、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四人系兄弟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明确其一致行动关系,四人就公司相关的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就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的决策意见;如果四人无法就公司相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四人将就所议事项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经"过半数(不包括本数)"通过的决策意见执行;若四人无法就所议事项形成"过半数(不包括本数)"决策意见,则各方以王亚华的意见为准执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5年之日终止。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和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977,462.50	241,259,280.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861,907.89	291,860,017.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5,256,305.10	182,017,471.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03,247.83	5,024,608.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63,386.85	12,268,893.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162,577.98	165,406,854.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36,500.00	20,901,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895,357.72	33,752,073.62
流动资产合计	912,856,745.87	952,490,69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435,278.74	476,665,447.49
在建工程	39,386,644.19	23,889,39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015,960.57	17,614,696.70
无形资产	53,053,069.57	53,497,707.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17,283.05	14,439,09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57,449.37	18,555,03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846,613.84	167,915,01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612,299.33	772,576,388.68
资产总计	1,711,469,045.20	1,725,067,08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120,000.00	40,220,000.00
应付账款	174,590,713.44	207,229,941.98
预收款项	641,718.00	84,675.85
合同负债	8,498,737.74	11,174,34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97,260.01	28,869,262.45
应交税费	5,800,089.76	8,190,454.94
其他应付款	29,158,183.24	26,695,296.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4,403.61	1,789,784.75
其他流动负债	351,637.07	677,718.10
流动负债合计	282,572,742.87	324,931,480.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16,303.63	17,751,568.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22,443.76	16,551,35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6,129.09	5,471,39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64,876.48	39,774,322.44
负债合计	321,037,619.35	364,705,80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174,600.00	114,174,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4,604,921.82	962,555,240.11
减:库存股	25,823,691.20	25,823,691.20
其他综合收益	2,434,411.56	2,568,682.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23,666.77	53,123,66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917,516.90	253,762,78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431,425.85	1,360,361,285.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431,425.85	1,360,361,28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1,469,045.20	1,725,067,088.07

法定代表人:王亚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芸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爱玲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8,309,783.80	236,457,334.78
其中:营业收入	268,309,783.80	236,457,334.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837,019.83	202,769,557.81
其中:营业成本	201,381,265.10	168,686,03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5,652.79	1,883,405.95
销售费用	1,455,044.96	1,661,296.35
管理费用	23,680,911.99	21,218,982.99
研发费用	11,595,119.13	12,257,819.98
财务费用	−880,974.14	−2,937,980.99
其中:利息费用	246,817.31	242,572.44
利息收入	729,216.56	2,027,715.57
加:其他收益	1,739,379.67	684,61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3,797.57	1,395,84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7,792.55	2,118,484.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1,229.21	−1,906,92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7,655.90	−907,83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34,848.65	35,071,968.4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528.45
减:营业外支出	248,055.64	107,431.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86,893.01	34,965,065.21
减:所得税费用	2,632,163.21	3,393,07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4,729.80	31,571,986.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4,729.80	31,571,986.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54,729.80	31,571,986.5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271.12	−937,665.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271.12	−937,665.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271.12	−937,665.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271.12	−937,665.0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20,458.68	30,634,32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20,458.68	30,634,32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芸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爱玲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475,174.09	220,731,19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00,851.39	15,481,64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2,816.23	13,531,76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398,841.71	249,744,60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493,640.29	166,061,73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74,633.13	54,066,25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2,360.74	8,582,57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8,435.99	25,689,63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39,070.15	254,400,20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228.44	−4,655,59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0	5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5,802.66	1,479,59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65,802.66	541,479,59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93,628.66	9,728,77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00,000.00	62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93,628.66	638,728,77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7,826.00	−97,249,17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65,5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4,465,5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429.57	632,18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429.57	632,18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29.57	23,833,37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735.57	668,865.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1,748.44	−77,402,53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15,210.94	521,672,08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53,462.50	444,269,552.88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上接B13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4、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5、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6、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4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902,239.6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1,820,065.5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54,243,216.84元,减2023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76,621,467.7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77,523,988.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8,834,832.80元。

2、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5,986,4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6,496,61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76,496,613.5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76,496,613.5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6.57%。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近三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预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496,613.5	76,496,269.5	107,094,341.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79,737,604.6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902,239.67	113,605,102.50	153,770,889.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77,523,98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8,834,832.8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087,22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9,737,604.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2,426,07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9,824,829.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339,824,829.6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277.58%。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 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649,862.6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明细事项	2024年度计提金额("－"表示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118,41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70.9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95,134.97
	小计	−39,841,247.8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856,512.4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952,102.36
	小计	−20,808,614.82
合计		−60,649,862.63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年1月1日至 2024 年12月31日,包含 2024 年前三季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资产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进 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 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 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①及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外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 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064.99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064.99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3、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证券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证券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证券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事项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存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与证券投资情况相关的规定,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

2、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证券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瑞诚")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1年。公司为前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川科技")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 1 年。公司为前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90号财富中心第10层10-40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10日至永久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工程;河道治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津瑞诚100%股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24,153.50	23,685.31
负债总额	7,711.04	7,472.93
净资产	16,442.46	16,212.39
营业收入	5,768.06	103.20
净利润	552.50	−230.07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245-5 房间

法定代表人:根民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肥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川科技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71,091.11	74,245.12
负债总额	13,768.48	13,469.29
净资产	57,322.62	60,775.83
营业收入	25,391.72	6,103.49
净利润	14,271.56	3,453.21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各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营运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48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9%。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